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柏楨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  
0月0日下午2時38分宣判。茲因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該日  
停止上班上課，爰將宣判期日延展至同年月0日下午2時38分宣  
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